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19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董事谭丽霞、彭文、潘绵顺、沈旭东、独立董事杜媛、独立董事姜峰、独立董事陈晓满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杜媛女士、姜峰先生、陈晓满先生及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卢军先生、刘霄仑先生、唐功远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彭文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 2023 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与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24）第 0002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079.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3.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公司总资产 240,022.95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66.89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7.68%。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估，出具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独立性的自查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中介机构报告已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履行可持续发展情况及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问题，编制了《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36,255.2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513,495,428.28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510,054,203.13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鉴于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市场行情，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全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4年度内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不包含向关联方借款，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

贷，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综合授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票据贴现、供应链融资、项目融资、并购贷款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授信协议约定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在向各银行申请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过程中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确认 2023 年董事薪酬及制定董事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向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发放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董事2023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薪酬标准。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职务薪酬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12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照公司标准据实报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鉴于此议案涉及董事自身薪酬，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薪酬标准。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为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责，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其个人的绩效考核情况领取相应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此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薪酬，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彭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与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医管”）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关于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关于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盈康医管承诺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广慈”）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5,931.96 万元。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4)第 000179 号)，2023 年度苏州广慈业绩实现金额为 6,280.52 万元，苏州广慈已达成 2023 年度承诺业绩。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中介机构报告已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业绩承诺方青岛盈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彭文、沈旭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24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513,495,428.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436,255.25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642,167,01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止。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彭文、沈旭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盈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彭文、沈旭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盈康一生（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海骊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399,999 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对方青岛海骊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谭丽霞、彭文、沈旭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 19 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 4、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